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6-20190003号

当事人：夏福根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综合市场青菜 31、32 号档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福根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9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夏福根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龙潭综合市场青菜 31、32 号档进行监督检查：该档口正在营业，现场可出具《营业执照》备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GTJ(2019)GZ01206)，根据《检验报告》(编号：GTJ(2019)GZ01206)显示，该档口经营的购进日期为 2019-02-25 的绿豆芽经检验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由该档口负责人夏福根确认送达；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绿豆芽销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7.7 元，货值金额为 17.5 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3.26)；
- 2、对负责人夏福根的《询问笔录》1份(2019.3.28)；
- 3、现场拍摄照片 1 张；

4、夏福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验报告》1 份。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7.7 元，货值金额为 17.5 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7.7 元；2、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以上罚没共计 1007.7 元（计算公式： $7.7+1000=1007.7$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4 月 26 日

